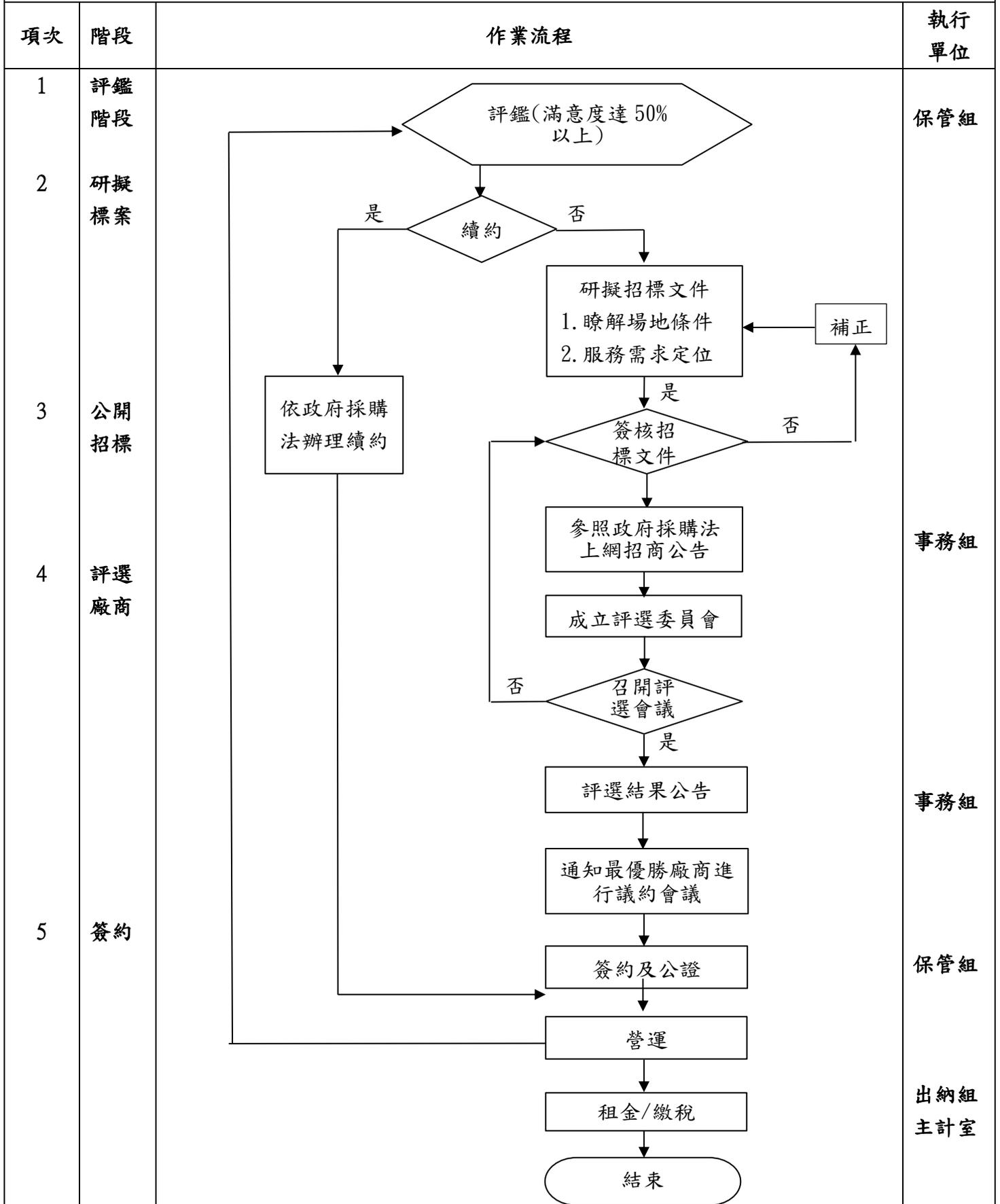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主 項 目	場地出租	版次	01
次 項 目	委外經營管理之公開招商標準作業流程		
承辦單位	總務處保管組		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 評鑑階段 廠商履約期間無任何違規事項，且每年全校師生滿意度調查達 50% 以上有優先續約權。</p> <p>二、 研擬標案 (一)瞭解場地條件 (二)服務需求定位 (三) 研擬並簽核招標文件</p> <p>三、參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招標文件</p> <p>四、評選廠商 (一)成立評選委員會 (二)召開評選會議 (三)公告評選結果 (四)通知最優勝廠商進行議約會議</p> <p>五、. 簽約及公證</p>		
控制重點	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招標與決標		
法令依據	一、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 二、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三、 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招標與決標		
使用表單	一、 標租需求規範 二、 租賃契約書	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委外經營管理之公開招商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總務處保管組自行評估表

主項目:場地出租					
次項目:委外經營管理之公開招商標準					
編號	業務項目	風險來源(辨識)	影響程度等級 (a)	發生機率等級 (b)	風險值 (a*b)
1	委外經營管理之公開招商標準	違約廠商本校函請限期改善，若未改善依契約執行違約，或委請律師循法律途徑解決。	1	1	1